

大 學 叢 書

國 防 經 濟 論

董 問 樂 著

書叢學大

國防經濟論

董問樵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 馬序

克勞塞維次 (Karl Von Clausewitz) 氏嘗言：『凡指揮一次戰爭之重大活動而欲獲得光榮之勝利者，須備有高級政治上之卓見。』據近代戰爭之事實觀之，此種高級政治上之卓見，不僅涉及國內及國際上之政治問題，凡關於國防之各種經濟的工作，亦須作爲重要部份而包含之。是以國防經濟之知識，不如戰略戰術等之純粹的戰爭技術，與人生生活截然分離者，若僅憑普通國民經濟學之原理而加以研究，則難以理解之。蓋普通國民經濟學所注重者，爲謀國民經濟上之福利；國防經濟學所注重者，爲國家或民族在國防上之安全。經濟學之原則，係用最小手段達到最大效果；國防經濟學之原則，係使民族之生活條件與戰鬪條件一致。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中之經，建設一章，是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民族生活，即本此目的製定之。雖不能謂凡國防經濟所應顧及之經濟問題，已包含無餘，然平日應有之準備與戰時應採之政策，多在於是。平時既有經濟上的戰爭準備，則一旦戰事爆發，即可實施全國經濟動員。平時之生產與分配，當然失其常態。迨光榮勝利獲得之後，平時之生產與分配，即可復其原狀，即所謂經濟復原是也。夫戰時，非常之時也。處非常之時，宜有非常之法；非常之法，雖不適用於平時，亦必須於平時預定，則戰事一起，前方之軍需，固有不絕之資源，後方之民食，亦有充實之接濟。一言以蔽之，戰爭之勝敗，國家之存亡，皆繫於經濟，則國防經濟之研究，可忽乎哉？吾友董問樵先生究心經濟學於德國甚久，回國以後，歷任川大重大經濟學教授，先後已講完所計劃的國防經濟學之一部。全書內容分四部：

## (一) 國防經濟原論

## (二) 戰時經濟分論

## (三) 各國國防經濟及國防經濟政策

(四)中國國防經濟之建設

董先生擬先將第一部之原論出版，都二十萬言，並不嫌謙陋，屬爲之序。余不文，本不敢爲先生傑著作序；惟因近日舉國上下方惕惕於吾國國防之不充實，故不揣冒昧，并深信此著必能引起多數讀者之興味，頤誌數語，以爲介紹，并希望該國者亦予以深切注意焉。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馬寅初於重慶大學

## 自序

我在這篇自序中，不欲介紹本書的內容大要——這請讀者自己去閱讀原文——只想把我寫此書的經過情形，及幾點感想，概述一下。

六年前著者從歐洲返國的時候，在上海會晤蔣百里先生，不久又在南京晤見楊耿光先生。二位先生是我國軍事學界的名宿，而且以博雅著稱於國際間，當著者談及個人十年來在德、英、法三國之研究經過，并述自己對於新興的科學——『國防經濟學』之理解時，甚得二位先生的鼓勵和賞許。著者從當時起，確對於國防經濟學已有一種腹稿，但是因為個人生活的不安定，東西奔走，南北流離，不但無執筆的機會，甚而原有之腹稿，也要日就消忘，後來一讀百里先生的大著『國防論』，及回憶在滬時所勉勵繼續工作之言，不禁惶愧汗下！

二十六年著者回到故鄉四川，任教於國立四川大學法學院，擔任三、四年級學生的戰時經濟學課程，著者的生活生涯，稍得休息。在此時期中，先後對於『現代戰爭的本質』，『戰爭與經濟的關係』，及『戰時經濟統制』等，編了一部份講義。二十七年著者改任國立重慶大學商學院教授兼銀行系主任，著者擔任商學院二年級全體學生的國防經濟學教程。這一學年講義的主要內容，為『戰爭與國防』，『國防經濟的本質』，及『戰費論』，『資源論』，『經濟動員論』等。這種講義是隨編隨講，隨講隨發，體制上雖不十分嚴整，但是確根據於著者的『國防經濟論』計劃。

二十八年的暑假，著者得在成都草堂寺側一位親戚家中，消磨夏日。此時著者幸免於流離之苦，復享此消閒之樂，自覺過勞。乃日中掉扇，夜半挑燈，一邊整理過去的講義，一邊充實最近的材料，本書之第一、二、四、及第五章之一部份，遂於此時脫稿。暑假後著者來港，俗務之外，仍繼續完成此書。現在此書居然可以脫

稿，著者個人亦自引爲慶幸。

本書是著者所計劃的國防經濟論之第一部份，其餘的部份，著者已收集了各項材料，體系上亦有決定。不過陸續脫稿，則有待於以後的時間。

著者是一個拙於寫時式文章的人，回想數年來常有朋友徵請我寫幾篇關於經濟方面的文章，我的回答是：『我現在有所思』。這自然是著者的魯鈍，但是著者卻堅持到底：在個人的比較有系統的著作未發表以前，不願發表任何意見，甚或競駁時髦，參加某種『論戰』之類。著者相信，真理是具體的，是全體的；國防經濟的原則，是我們二十世紀民族生存的真理，至少是值得我們科學界、經濟界、軍事界的人們，用最大努力去研究的。這決不是一種時髦的流行問題，這值得我們一生的研究工作。

現在我國文獻中，雖有一二有關戰時經濟的譯著，但是國防經濟的著述，則尚未多見。著者敢於冒昧將拙著付梓，決無有標奇炫異，自立門戶的意見，只願藉此引起國人對此問題的注意，稍補於當前的實際問題而已。至於大雅君子，進而教之，以收拋磚引玉之效，則尤爲著者所盼贍也。

本書是用所謂『比較文體』寫的。雖然不必爲純文言派或純白話派的讀者們所喜，但著者自己卻認爲無傷於科學的著述。

本書取材多依據歐洲的文獻，尤以最近德國者爲最。不過著者立論，仍本於我國的本身情形。因爲本書是理論的部份，一切敘述都力求集中緊縮，避免統計數字及史實的敘述（這留待著者所計劃的其他部份中），在第二部份中雖間有應用，只不過具有一種例證上的價值而已。關於收集材料，在抗戰期間，自比平時加倍困難。著者除利用個人以前收集的材料，及朋友的藏書之外，還深感國立重慶大學、四川大學及香港大學圖書館之慷慨借覽，否則此書之成，將遷延歲月矣。

以上是著者寫此書的經過，換言之，即本書之外部的形成過程；至於著者寫此書的動機和目的，換言之，即本書之內部的形成過程，則著者數年來深得力於「感」與「憤」二字的功效。自然，著者所感的，不在於憤

懷着：『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的風景，所憤的也不等於司馬遷所謂：『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阨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皆賢聖發憤之所為也……』個人的感憤，誠然也有極大的意義，但是國家的成敗，民族的興亡，所給與我們的感憤，尤有十倍，百倍，千萬倍於此者。著者回憶數年前到現在，也曾直接間接認識了許多朝野的要人名流。關於我國的經濟建設問題，會看見或聽見在實際上及理論上，引起了不少的爭論。單就後者而言，從前盛行過有關經濟建設的論戰：有的主張中國應發展工業，有的又主張振興農業；在發展工業的標題之下，有的又贊成發展重工業，有的則倡議發展輕工業。就中國經濟的發展前途言，有的堅持資本主義，有的堅持社會主義。就中國經濟建設的方式言，有的主張自由經濟，有的主張統制經濟，有的主張計劃經濟，議論紛紜，各持一理。著者以為我國政府從前將一切商業、工業、金融、交通，換言之，即所謂經濟中心，位置於沿海口岸一帶，雖然合乎經濟上的要求，然而卻不合乎國防經濟上的要求。此其原因，厥在我國政府之未能自覺地、堅定地、採行國防經濟政策。至於理論上之反映，遂亦龐雜紛歧，浮於問題之外部，而未把握問題之核心。

抗戰以還，不僅證明國防經濟之實際上的需要，亦證明國防經濟之理論上的需要。戰爭的洪流亦并物質上的破壞犧牲，而漂沒去那些不健全的、偏畸的理論。我們現在的問題提出，應置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平面上：『抗戰所以完成建國的成功，建國所以助成抗戰的勝利。』中國現在及將來的問題，不是經濟的建設，而是國防經濟的建設；不是國民經濟的完成，而是民族經濟的完成。

末了，我要感謝馬寅初先生，馬先生是我國經濟學界的泰斗，其論著素為著者所服膺。馬先生長重大商院時，又與著者為同事，承其賜序獎勵，特書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董問樵序於香港

## 凡例

(1) 本書之目的，在於以國防經濟的立論，代替現有之戰時經濟或戰爭經濟的立論，因為後者僅為前者的部份。

(2) 國防經濟學應成爲一特殊學科，補充國民經濟學之不足。

(3) 國防經濟學之目的，在於謀民族國防上之安全，故其最高原則爲「民族之經濟力與國防力一致」。普通經濟學之目的，在於謀國民之財富發達，故其基本原則爲『以比較上最小手段達到可能上最大結果』。但究極言之，先有民族之安全，始能言國民之財富，故後者隸屬於前者之下。

(4) 本書之上編，即國防經濟學體 (*Statik der Wehrwirtschaft*)，注重於現代戰爭與國防之解釋，國防經濟的本質及原則之說明，國防經濟政策的主要問題，及國防經濟學之成立。末後殿以西歐國防經濟思想之由來，因所及範圍有限，並非有系統之敘述，故列爲『附論』(Exkurs)。

(5) 下編即國防經濟動態 (*Dynamik der Wehrwirtschaft*)，則研究國防經濟的四個階段：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經濟動員，戰時經濟，經濟復原。四者相互交錯，即構成國防經濟的全體。

(6) 本書是一部理論的著述，擬將國防經濟從龐雜繁多的事實材料中，剝露出它的理論的核心。故在方法上，處理各種問題時，多注重於扼要的原則上的說明。至於詳細的具體的建議，則留待拙著之其他部份。

(7) 因國防經濟學尙係一正在成長之科學，故其技術上之用語 (*Terminus technicus*) 常不一致。著者在本書中則竭力使之統一化，并與一般經濟學所慣用者符合一致。

(8) 書末所附之參考文獻，差不多純係歐洲方面者。我國中興上有關之書籍，可惜完全缺乏。不過當代碩產中對於國防經濟思想作有價值之貢獻者，如蔣百里先生，則爲吾人所不能忘者也。

# 國防經濟論

## 上篇 國防經濟論

### 第一章 現代戰爭論

#### 第一節 全體戰爭之形成

(a) 武器進化 人類知識發達，科學進步，遂使武器之進化，鬼斧神工，新奇日出。武器進化對於戰爭之形態與其技術的本質，發生決定的作用。我們根據武器演化的歷史，可以分作如下的幾個重要階級：原始時代的木槍石斧進化到金屬兵器，特別是鐵屬兵器，是一個很重要的新的階段。因為戰爭已從狩獵的形態，變化到埃及、猶太、中國、波斯、希臘、羅馬的兵團戰爭，或畸形而為西歐中世紀的騎士戰鬪。十四五世紀火藥被普遍採用以來，戰爭之技術本質又發生一大革命。中古時代全盛的騎士戰鬪逐次衰歇，步兵戰爭又再起代替。十五世紀大破出現於戰場，十六世紀鎗銃之應用逐漸普及。自此以後，所謂橫隊戰術，縱隊戰術，散兵戰術，更迭而興。二十世紀以來，武器進化，日益進步，到世界大戰時，陸上，水上，和空中之武器，已臻使人驚愕之境。近二十餘年以來，世界列強各國，互相翻新逞巧，急急於最新武器之發明，於是武器之進步，日益千里。現在的武器如飛機、毒氣、長射礮、無線電、戰車等的效用，已超出人類理智所難想像之外。各種毒氣可以使百萬的城市居民，一旦盡罹窒息或其他災厄；長射程的礮彈可從二三百里外飛來轟滅人畜屋宇；無線電可以使遠隔千萬里之人，傳達消息，散佈宣傳。水陸兩棲的怪物戰車可以不懼障礙，摧枯拉朽，所向無前；機關槍可

以一分間射出數百發子彈，橫掃四圍，密如驟雨。然而這其中最重要的還是利用飛機。作戰國家可以在未正式宣戰之前，就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出動百千架的飛機破壞敵國裏一切國防設備，襲擊一切交通、金融、工商業、政治、文化的中心，於是使得勝負還先在宣戰之前，或極短時間內就可決定大半。或者戰爭開始，空中艦隊發揮電火般速度，飛襲敵國上空，偵察敵國情形，散佈宣傳材料，搖動敵國人心。或者與水陸聯合，如艦軍為羣，翔翔混鬪於空中，加強戰鬪的火力，排演驚心動魄之劇目。（註一）

(b) 所謂『杜赫主義』（意大利杜赫將軍 General Giulio Douhet 在其傑作空中霸權（註二）一書中即盛倡『唯一空中戰爭』（Nur-Luft-Krieg）。他的主要思想，以為將來的戰爭在陸上和海上採取防守，在空中採取進攻。一個陸上或海上的勝利還不能夠決定全部戰爭的勝負，只有奪得空中霸權後，才能藉最有效的空襲的助力，使敵人屈服於自己的意志之下。因此他要求政府把國防的重心點移在空軍上面，有時甚至犧牲陸海軍的武裝來增補空軍的武裝。這種『杜赫主義』雖然有人譏其太偏，然而空軍在將來戰爭中發生決定作用，是毫無疑議的。

從來的戰爭是地上的平面戰，水面的線狀戰，現在又添上空中的戰爭；所以將來的戰爭一定是綜合空戰陸戰水戰三者，構成立體的戰爭。空軍發揮積極效用之後，從前那種戰鬪地帶與非戰鬥地帶，戰鬪員與非戰鬥員的差別，就消失了。現在全民族的生命空間（Lebensraum）都成為攻擊的對象；戰爭就具有全體的意義（Totale Bedeutung）。

(c) 普遍兵役制問題 與武器進化平行，或者正確言之，互為因果者即軍制之演進。自莎恩和士德 (Schae-rnhorst) 與波印 (Beyen) 所創的普遍兵役制成功以來，已成世界列強國家通行之軍制。普通兵役制之施行，消極地可消失民衆與軍隊之分離生活，積極地則勸員與每國人口數量之比例相適應的大量軍隊參加戰爭。世界大戰已儘量表現此軍制之意義，德國盧登道夫將軍 (General Ludendorff) 在其戰爭回憶錄中對於大戰之特徵曾作如下的描寫：

『陸軍和海軍也和從前一樣互相攻殺，也許戰鬪力和戰鬪器比從前強大些。但是有種與從來的戰爭完全不同的事實，就是各國民族都聚集了他們所有的力量，緊緊地站在軍隊後面，深深地侵入到裏面去……。

什麼地方是陸海軍力量的開頭，什麼地方是民衆力量的終點，在這次戰爭中是分別不出來的。軍隊和民衆是一個東西。世界真正看到了民族戰爭(Volkskrieg)。地球上的強國就在這聚合着的力量中互相對峙着。伴着與敵方戰鬪力在廣場大海之上作鬪爭的，就是向敵方民族之心理和生命力的鬪爭，以達到使其分解和麻痺之目的。』（註三）

普遍兵役制不僅使得千百萬的國民參與戰爭，而且使得國民普遍地都感到自己有參加戰爭的義務和可能。世界大戰以還，普遍兵役制更加普遍化。有些國家譬如德國，雖然曾因戰爭失敗被迫而放棄此制若干年，然而自國社黨政府成立以後，又自動恢復普遍兵役制，可見此種制度正方興未艾。實際上現代戰爭需要大量的武器，大量武器一方面需要大量數的人來運用，另一方面又發揮波及大量數人的作用。武器進化之動向，使將來戰爭之強烈性(Intensität)和廣袤性(Extensität)加大；普遍兵役制之動向，使軍隊與人民二者在將來的戰爭中混合為一，不可分離。所以現代武器之進化與普遍兵役制就促進了全體戰爭之形成。或者可用簡單公式表之如下：

$$(\text{普遍兵役制}) + (\text{現代武器}) = \text{全體戰爭之形成}.$$

全體戰爭的意義有兩方面：一方面包括實行戰爭的主體，就是軍隊與人民二者；他方面包括戰爭活動的對象，就是包括交戰國全部生命空間，而採取全面戰爭的形態。全體戰爭可說是人類戰爭最高級的形式，是所謂純戰爭的絕對形式。然而現代戰爭在其具體化的形式中還具有社會的因素。具體說來，侵略主義時期的戰爭不是在所謂人類之間，而是在各民族之間進行着。民族是戰爭的主體和對象。戰爭在這兒不只是技術的，同時也是一個社會的概念。所以全體戰爭只是侵略主義時期戰爭的一方面，就是技術的方面，我們現在要來考察牠的社會的

一方面。

## 第二節 全民戰爭的本質

### (a) 從克勞塞維茨到盧登道夫

德國戰爭論的大師克勞塞維茨 (V. Clausewitz) 根據普魯士飛傳立大王時期之戰爭經驗，及拿破崙時期之戰爭經驗，在他的名著戰爭論中，對於戰爭的本質下了如下的定義：戰爭是一個國家用來強迫別一個國家屈服於自己意志下的一種武力的動作。(註四)克氏的定義曾經支配了一個很長的時期，但是這個定義自世界大戰以來已顯然證明其不適用了。世界大戰形成從來未有過的全體戰爭，現代國際政治經濟和社會之變化，亦使戰爭底社會的內容發生變動。德國名將盧登道夫將軍在他的最近著作全民戰爭 (Der totale Krieg) 一書中，即澈底肯定克氏戰爭定義屬於過去的歷史階段。他根據世界大戰的經驗，對於戰爭下了一個新的定義：就是，戰爭是民族為其生存保持的一種鬥爭 (Kampf um Lebenserhaltung des Volkes.)。(註五) 卢氏關於這點還有如下的說明：

『全民戰爭不只是軍隊的事情，而直接影響交戰民族中每個份子之生命和精神。牠不只是因為變遷了的政治……卻是因為在增長的人口數字下普遍兵役制之施行，及那種摧毀一切的戰具影響之加劇，而產生出來的。……假使世界大戰時，敵對的軍隊已經在深入的廣袤數公里之火線上交鋒，這種戰事地帶就如戰爭本身一樣極端影響於該國之居民；那麼，現在的戰爭將真正開展到交戰民族的全部國土。現在不只是軍隊，各民族也因了間接的手段，如飢荒封鎖及宣傳之類，受到牽連，同軍隊一樣被置於戰爭行動之下，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差別而已。這就好像要塞裏的居民，因為戰爭窘迫及生活困難，逼迫他們出獻要塞時一樣。所以全民戰爭不只是針對着軍隊，而是針對着各民族本身。牠是一種嚴格簡明的實際，一切凡可思議的戰鬪工具都被置於這個實際底服役之下，而且必需置在牠的服役之下……。』

『全民戰爭的本質決定，只有真正整個民族在其生存維持中受到威脅，而且決定擔負這個戰爭的時候，才能施行這個戰爭。那種內閣戰爭及那種有限的政治戰爭的時期已經過去了。那些戰爭大都是掠奪戰爭，不是如全民戰爭為民族的生存保持一樣，具有深刻的道德上的理由。所謂「殖民戰爭」(Kolonialkrieg)，就是在這個戰爭中，一個民族或者一個種族為了生存而鬪爭，敵人在這個戰爭中可以粉碎他們，於是這個戰爭對於該民族或種族具有全民戰爭的性質，而被他們根據道德上的理由實行起來。否則就是最不道德的行動，沒有資格受得起這個高尚的嚴重的名詞「戰爭」。這樣的戰爭是為了利潤狂，不是為了民族之生存保持而掀起的。』（註六）

從盧氏的定義及上面的說明中，可得出如下的結論：第一，現代戰爭不是如克勞塞維茨所假定的，含着有限的政治意義，因此具有一種蓋然性，而是根據自然律的強制性，因此具有「種必然性」。第二，現代戰爭不只是軍隊的事情，也不只是政府或國家的事情，而是全民族的事情；因此戰爭不是如克勞塞維茨所說的，是一個國家用來屈服別一個國家屈服於自己意志下的一種武力動作，而是一個民族為保持其生存而實行的鬪爭。第三，這種戰爭既是全民族的事業，所以要真正整個民族在其生存維持中受到威脅，而且決定擔負這個戰爭的時候，才能實行。盧氏例舉的「殖民戰爭」雖然意義含糊不明，但是我們把牠理解為現代被壓迫民族與殖民地國家之反帝國主義的民族解放戰爭，大概是正確無誤的。第四，綜合上面各點，現代戰爭之本質和條件與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息息相關。盧氏自己說，對於現代戰爭之理解，應成為民衆之普通常識。他並且提出政治和經濟都要絕對從屬於作戰的要求，而尤其對於政治提出「全民政治」(Totale Politik)的口號。

(b) 全體戰爭與全民戰爭  
盧氏對於戰爭的定義，比之克勞塞維茨固然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但是盧氏仍然沒有充分注意現代戰爭的社會性和歷史性。就是，他是一個軍事家，因此他的觀察底出發點是軍事科學的，而不是社會學的。或者換句話說，他仍是偏重在現代戰爭之技術的性質 (Technischen Charakter) 而不是其社會的性質 (Soziologischen

Charakter)。這結果就沒有把全體戰爭與全民戰爭之差別和關係說明出來。因此盧氏的全民戰爭一書，只成爲德國的國防政策，而未成爲真正對於現代戰爭之一般的考察，獲得一般的價值。我們現在處在侵略主義時代，所謂現代的戰爭就是侵略主義時期的戰爭。我們剖視侵略主義時期的戰爭得如下的三種：就是侵略主義國家相互間的戰爭，侵略主義國家與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的戰爭，及各大列強國家與蘇俄的戰爭。我們現在問：這三種戰爭都將是或者應是全民戰爭麼？或者對於各交戰主體具有不同之性質，而表示全民戰爭與全體戰爭在這兒常常不是一致的 (Inseident) 麼？我們就侵略主義時期戰爭多面性之原則看來，則只有肯定後者爲正確無誤。我們舉法德戰爭當作侵略主義國家相互間戰爭底一個代表例來說，法德二國俱擁有現代最進步之武器和普遍兵役制，但是是否整個法國民族或德國民族都自動地起來，執行奮鬥到底的全民戰爭，這就要看那個民族底生存保持是否真正受到了威脅來決定。自然，法德兩國都互相威脅着，但是民族生存保持之受威脅才是決定全民戰爭的因素。德國自國社黨取得政權以來，利用民族主義的口號，鞭笞起愛國主義的情緒，急於對法之復仇戰爭。一時德國民族主義之高潮似乎勝過法國，然而這實在是德國自上次世界大戰失敗後，受凡爾賽條約之約束，賄款割地解除武裝等所致，國社黨政府不過巧妙地利用這些事實藉收宣傳之效而已。現在德國已自動廢除凡爾賽條約，恢復武裝，收回失地，復臻於大戰前之地位，然而同時也至德國民族主義宣傳之界限。法德戰爭爆發，如由於法國之侵略而成，而法國民族未感其生存保持受到威脅，則戰爭對於法國即不能包括整個民族而成爲全民戰爭。反之，如戰爭由德國之侵略而成，德國民族未感到其生存保持受到威脅，則戰爭亦不能包括整個德國民族而成爲全民戰爭。固然，現代國家底宣傳工具非常進步，他們往往可以顛倒事實，驅策民衆於戰爭之旋渦中，然而這只能奏一時之効，而不能使其齷齪到底。上次世界大戰中德國之民族主義不可爲不強，關於戰爭之宣傳不可謂不力，然而一九一八年終竟爆發國內革命，反對戰爭，即可證明上言之不謬。關於侵略主義國家與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之戰爭，則比較容易確定，因為前者總是侵略者，後者總是被侵略者。戰爭對於前者僅是爲了侵略主義制度的維持，不是爲了侵略主義國家整個民族的生存保持，然而對於後者卻是爲了整個民族。

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自由獨立，簡言之，即民族之生存保持。因此，侵略主義國家對於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從沒有實施過全民戰爭，而且也不會實行全民戰爭。反之，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國家則除了實行全民戰爭外，別無他路，各大列強國家與蘇俄之戰爭，對於誰者為全民戰爭，亦視其民族之生存保持是否受威脅而定。蘇俄雖然盛唱國際主義，然而保護「赤俄祖國」之口號，在蘇俄已非常普遍化。（註七）加以蘇俄關於全體戰爭所真備之條件，初無讓於其他各大列強國家。因此，蘇俄之民族生存保持受到威脅時，亦能開展全民戰爭，正與處在同樣情形下之其他國家同。反之，如蘇俄出而為侵略戰爭，則與其他國家之不能實行全民戰爭者亦無異。

全體戰爭是基於武器之進化與普遍軍役制之實行，牠可以把民族被動地捲入戰爭，全民戰爭是基於民族之生存保持受到威脅，牠必須使民族自動地參與戰爭。前者是一個技術的範疇(*Technische Kategorie*)，後者是一個社會的範疇(*Soziologische Kategorie*)。

假使一個國家既具有全體戰爭之基本條件，又感到民族生存保持之受威脅，而真能發揮全部民族力量來參與戰爭，那麼，全體戰爭和全民戰爭在這兒就符合一致(*Symmetrisch*)，否則二者之間就存在一種差別(*Divergenz*)，而偏倚於一面。然而另一方面，侵略主義時期之全體戰爭具有不斷地引起全民戰爭之動向；侵略主義時期之基本特徵，是在於世界殖民地之重瓜分，消滅無數的民族生存，求滿足所謂某大侵略主義之膨脹慾，於是民族的生存鬪爭，就本着內在的必然性，採取全民戰爭的情態而實現。而且現代的軍事技術不只是列強侵略主義國家間之競爭對象，亦漸漸傳達於被壓迫被剝削之民族，有些侵略主義國家甚且以殖民地軍隊為國防武力之一部份，隨民族生存保持之急迫，被壓迫被剝削之民族，雖然受種種限制，亦逐漸努力樹立全體戰爭之基本條件，由是全體戰爭與全民戰爭具有互相適合之趨勢。

### (c) 全民戰爭與民族革命

我們已明白全民戰爭為民族生存保持之鬪爭，而侵略主義時期之民族生存保持問題，實具有從來未有之迫

切性。據統計家之一般估計，現在全地球之人口約為十四萬萬，侵略主義國家之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而被壓迫被剝削之人口則多過十萬萬。而且所謂侵略主義國家之民族並非都具有侵略主義之侵略意識，坐享侵略政策之利益，實際上操縱侵略主義國家之政策者，僅為少數大資本家及一部份野心勃勃之政客與軍人，直接坐收侵略政策之實利者，亦不過這些人及一部份供他們重要爪牙之用的人而已。舊均勢主義過渡到新均勢主義，和平力量與戰爭力量之矛盾臻極尖銳之點，侵略主義已成爲人類社會生產力之桎梏。如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國家之已資本主義化或已開始資本主義化者，侵略主義爲使其成爲長久的經濟附庸起見，必阻礙其經濟之獨立發展，換言之，即無代價地摧毀無限量人類社會之生產力。不特此也，侵略主義對於人類之精神文化亦阻礙其發展。許多被壓迫國家如中國、印度之民族文化，無往而不受侵略主義者之破壞摧殘，日趨於淪落之境。侵略主義者更實行其文化侵略政策，以奴隸式之文化，灌輸於被壓迫被剝削之民族，毀滅其民族意識及民族自信力，使之自甘於剝削壓迫而不知反抗，且頗然以劣等民族自居。世界文化之合理發展，本需各民族文化之互相調濟，互相補救，不分輕重，然後浸淫匯聚，汪洋而成大觀，侵略主義妨礙，戕害，窒滅現存之民族文化，則世界文化之源泉亦竭涸矣。因此全民戰爭對於在世界人口中佔絕對大多數之民族，不僅是消極的有關民族生存之保持，而且是積極地有關民族之發展；不僅是局部的有關民族文化之發展，而且是普同的有關人類文化之發展。在這個意義之中，全民戰爭對於該民族就和全民革命，是一個相等的概念了 (Identischer Begriff)。

一個民族要爲全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獨立發展而執行全民革命，那麼，這個民族底社會和經濟的機構及文化就應當在一個諧和的，不是對立的，在一個統一的，不是分散的基礎上，或者這個革命至少須具這樣的目的，然後才真正能夠使整個民族齊心一志，奮鬥到底。各個國民同胞也才願意犧牲個人的利益來爲民族的利益，犧牲個人的生存來爲民族的生存；因爲他現在覺得個人的利益和生存，只有作爲民族利益和生存之有機的一部份 (Organischer Bestandteil) 時，才具有意義。

侵略主義必然產生戰爭，因爲戰爭是侵略主義政治經濟之必要工具，要反對戰爭就只有消滅侵略主義。侵

略主義時期軍事技術之發達，形成了全體戰爭，而全體戰爭具有引起或過渡到全民戰爭的內在趨勢。地球上過十萬萬人口之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民族，雖不見得都能實行全民戰爭，然而其中之大部份則具有實行此戰爭之可能和必要。地球上被壓迫被剝削的民族之解放，就撞了侵略主義沒落的喪鐘；全民戰爭就成為侵略主義戰爭之否定了。

### 第三節 全民戰爭之基本條件

#### (a) 精神統一的問題

一個民族要實行戰爭必需先具有戰爭的決心，軍事學上常分動員為精神或心理的動員，物質的動員，及人員的動員三者。尤其是全民戰爭更需要全體民族具有實行戰爭的決心和意志，而且這種決心要堅持到底，百折不回，意志要統一集中，不可散漫疎懈，於是實行全民戰爭之民族必需平時就保有一種意識或精神，一當大難臨頭，才能夠沉機立斷，執行最偉大之事業。

盧登道夫會提出民族之精神統一 (Seelische Geschlossenheit) 為全民戰爭之基礎，這個具有很深刻的理由。精神統一和精神團結不同，因為精神統一是把各種同質的 (Homogen) 精神溶合為一個統一體；精神團結就只在把各種異質的 (Heterogen) 精神組合成一個聯合物：前者是一個有機的，而後者則是一個機械的過程。前者含有長久的，而後者則含有暫時的性質。

#### (b) 民族意識和民族文化或種族意識和種族宗教

統一民族精神之道，最根本的是發展全民革命意識與民族文化。民族意識在民族生死存亡之際，必要激發出沈雄的呼聲。要使這種呼聲傳達到每個同胞的耳裏去，使大家覺得民族的生存超過一切。此時首要的是民族之內不應當發生分裂現象，因為分裂民族的行為，就等於削弱或者消滅自己民族的戰鬪力，就等於幫助敵人宣佈自己民族的死刑，這樣的人與奴事敵人的奸人同是民族的公敵，民族此時要覺得自己和侵略的敵人處在不兩